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应从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综合考核，择优晋升。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由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提出聘任意见，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聘任相应职称。

## 第二章 职称系列分类及范围

**第五条** 申报职称系列须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一致。学校职称分类和范围如下：

分类	职称设置	评审范围
高校教师系列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实验技术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从事实验教学、教学器材管理、仪器设备维护、分析检测、实验技术保障、教育与网络技术保障等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系列职称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 规定设置	从事对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人事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任组员。主要负责我校职称评审的总体工作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有关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承办事项，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第七条** 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公布。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复核评审结果等。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已取得的职称评审权分别组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库）。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库）委员由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自觉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在校内外专家构成。委员人选须由各单位在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推荐（推荐的人选须分别征询不少于 2/3 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

员和领导人员的意见,其中分别有 2/3 以上人员同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明确,具体名单不公布。评委会(库)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一)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库)。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15 人(45 人)的单数,最低参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负责我校高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库)。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21 人(63 人)的单数,最低参会人数不少于 15 人,均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二,优秀青年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一。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负责我校高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副教授评审委员会(库)。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25 人(75 人)的单数,最低参会人数不少于 17 人,均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负责我校高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级职称评审工作。

(四)教授评审委员会(库)。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25 人(75

人)的单数,最低参会人数不少于17人,均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

负责我校高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级职称评审工作。

(五)学科评议组。根据工作需要,高级职称评委会可根据学科或专业情况组建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设组长1人。

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由评议组组长或分工成员在评委会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依据。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六)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第九条** 成立面试答辩组。答辩组成员由正高级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给出答辩意见。

**第十条** 成立基层职称评议组。由各教学单位牵头组建,机关直属单位由人事处牵头组建,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建。评议组由5人或7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对学校暂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牵头单位成立相应基层评议组。

负责审核单位范围内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申报材料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组织申报人员相关材料

料公开展示；结合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述和无记名投票，并填写基层单位推荐意见。

####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发布评审工作安排。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发布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安排。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在规定期限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人员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再次重新申报者，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三条** 基层审核推荐。各基层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申报材料和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经公开展示无异议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赞成票超过评议组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推荐到相应的评委会评审。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含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投票表决情况和票数）。

各基层评议组应严格审查，从严把关，凡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达不到申报评审条件或填报不属实的，不

得向学校推荐。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学历和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业绩成果等进行联合审查。凡不属范围对象、不符合申报推荐条件、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评审材料不齐全、超越评审权限等，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五条** 会前公示。在评审会议召开前，对拟参评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相关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面试答辩。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正式评审前须进行面试答辩，并给出答辩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鉴定。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由人事处邀请两位校外同行专家对其两项最具代表性的业绩成果（论著、论文、教材等）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作出鉴定结论。

**第十八条** 召开评审会议。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按计划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初级、中级评审会原则上于每年9月召开，副高级、正高级评审会原则上于每年10月组织召开。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

（一）情况介绍。人事处对申报材料审核、资格审查、公示等相关情况作汇报，对申报评审条件、政策规定、注意事项等相

关事宜作全面介绍，并提供被评审人员的评审材料。

（二）学科组评议。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学科评议组对其品德、能力、业绩等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三）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全体成员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高级评委会还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通过人选，同意票超过出席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方可通过评审。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评审结果。评委会全体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监督员签字或印章，并当场进行宣布。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复核。评审结束3个工作日内由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发文及办证。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由人事处统一制作发放取得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备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



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相关材料由人事处归档留存。

###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纪律**

（一）为了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在职称申报、基层单位推荐、资格审查、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评委会评审过程中，凡涉及本人或亲属时，有关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和评委会人员都必须自觉主动回避。

（二）所有参与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工作人员和评委会成员，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与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相关的内容；若有违规情况，取消有关工作人员或评委会成员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在召开评审会以前，评委、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均须签订评审工作纪律承诺书，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诉举报问题处理。**对基层审核推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书面实名向学校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人事处、学院办公室（党务）和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接受和核实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并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执行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处理决定。

## 第五章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破格晋升。申报人员不具备相关系列职称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教学、科研业绩显著高于相应系列要求并取得本学科领域认可的标志性成果或作出巨大贡献，各基层单位评议推荐后，经学校审核同意，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晋升申报评审程序与职称评审程序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变更系列。职称系列与所承担的实际工作任务不符的，应将职称变更到与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应的职称系列。申报变更系列者，须符合所申请转评职称的任职条件，且不得在转评当年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变更系列申报程序与职称评审程序一致。原同级职称系列的岗位履职时间可连续计算为履职年限。

**第二十七条** 职称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调动，由省外转入我校的，按照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在我校工作满半年后，申请职称资格确认。岗位履职时间可连续计算为履职年限。

**第二十八条** 对学校暂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会计、经济、出版、卫生、建筑工程等，须委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评审条件以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的条件为准，申报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

验技术系列职称的，评审条件以云南省相应系列职称的规定为准，评审程序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